

# 关于印发《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》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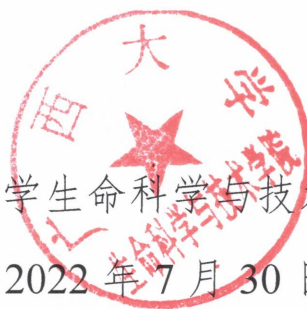
院属各单位：

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客观评价学位申请者的学术水平，确保学位授予质量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，报第十三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》予以印发，自2022年9月1日起，我院申请学位的毕业研究生按本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《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（修订）》

广西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2年7月30日



附件：

##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 (修订)

为明确学位授予学术标准，依据学校《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》(西大学位〔2020〕20号)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我院为办学主体的生物学一级学科(代码：0710)博士及硕士学位授权点，生物与医药专业(专业代码：0860)的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研究生，申请我校相应类型博士或硕士学位时，应达到学术水平的定性定量标准。

### 二、基本要求

本标准中提及的所有学术成果均为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成果，成果中需要有导师署名，其中论文成果通讯作者必须为导师，成果必须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，论文第一单位为学籍所在学院。其中SCI论文分区或者影响因子以论文接受(accepted)或者发表(published)时的影响因子为准。

各学科专业在制定培养方案时，其学位授予要求应与本标准相一致。各学科方向或导师组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提出不低于本标准的要求。

跨学院招生培养的研究生，应执行本主体学院学位授予学术标准。

### 三、不同层次类型学位学术成果要求

#### 1. 生物学博士研究生

生物学博士研究生可以以多种形式的学术成果申请学位，学术成果要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相关：

如果以论文成果申请学位，需要在本领域 SCI 索引的国际主流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（JCR 二区及以上或  $IF \geq 4.0$ ）或者并列第一作者（人均影响因子  $\geq 6.0$ ）至少发表论文 1 篇，或发表 SCI 论文总影响因子  $\geq 6.0$ ；

如果以专利成果申请学位，需以第一发明人（如署名第二，则导师必须署名第一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至少一项，并转化应用；

或博士学位论文经两名知名同行专家评阅后同意申请学位的，可以进入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审核基本流程。同行专家必须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奖项（排名前五）或者在 CNS 主刊以通讯作者发表过文章，论文盲审的专家评分都达到 90 分及以上，如未达到的，则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，且计入每位学生仅有 2 次申请学位机会的次数。

提前申请学位（毕业）的条件：对于少数学业特别优秀、在国内外取得重大研究进展、有重大学术突破的博士研究生，在本领域 SCI 索引的国际主流学术刊物（ $IF \geq 10.0$ ）上以第一

作者至少发表论文 1 篇,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面考核、申请批准后可提前申请学位(毕业),但学习时间不能少于 3 年,论文盲审的专家评分都达到 90 分及以上,如未达到的,则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,且计入每位学生仅有 2 次申请学位机会的次数。

## **2. 生物学硕士学位**

生物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要求:学位论文盲审的专家评分都达到 70 分及以上,如未达到的,则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,且计入每位学生仅有 2 次申请学位机会的次数。

提前申请学位(毕业)的条件:对于少数学业特别优秀、在国内外取得较大研究进展、有较大学术突破的硕士研究生,在本领域 SCI 索引的国际主流学术刊物 ( $IF \geq 3.0$ ) 上以第一作者或者并列第一作者至少发表论文 1 篇,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面考核、申请批准后可提前申请学位(毕业),但学习时间不能少于 2 年,论文盲审的专家评分都达到 90 分及以上,如未达到的,则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,且计入每位学生仅有 2 次申请学位机会的次数。

## **3. 生物与医药专业型硕士学位**

生物与医药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要求:学位论文盲审的专家评分都达到 70 分及以上,如未达到的,则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,且计入每位学生仅有 2 次申请学位机会的次数。

提前申请学位(毕业)的条件:要求以第一作者发表SCI论文1篇及以上或者以第一完成人(本校在职在编教师除外)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一项,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面考核、申请批准后可提前申请学位(毕业),但学习时间不能少于2年,论文盲审评分都达到90分及以上,如未达到的,则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,且计入每位学生仅有2次申请学位机会的次数。

#### 四、其他

- 1.本规定自2022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。
- 2.本规定解释权归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

广西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2年7月30日

